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创新业务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一、本计划目的

为推动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属相关创新业务子公司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在下属相关创新业务子公司实施多元化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二、本计划涉及的下属创新业务子公司范围

实施多元化持股计划的主体范围仅限于上市公司下属创新业务子公司，该等创新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者属于公司拟重点培育、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的产业，具体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参与本计划的员工范围

参与本计划的员工范围，具体分为如下两类：

- 1、对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承担重要责任的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
- 2、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四、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参与本计划涉及的相关员工可以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亦可以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参与。

本计划项下涉及的取得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的方式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认购创新业务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方式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对创新业务子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本计划项下涉及的取得创新业务子公司具体股权比例届时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五、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全部由相关员工自筹，上市公司不得为该等员工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本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系一项为促进创新业务子公司发展的长期计划安排，除非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持续有效。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